（上接B97版）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6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1%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议案3-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9日9:00一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6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刘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9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填写票数或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ST。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偏差原因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

针对本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逐个复盘,对产生偏差的原因进行分析,为整改找准方向。重点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销售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在产品内部控制六个环节进行复盘分析,对过程中存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因素、制度流程的完备性、适用性逐项进行清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实施方案,明确了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

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担任组长,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孟海涛担任副组长,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许小琴担任副组长;同时,财务、内审、经济运行、证券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3.根据整改实施方案逐项进行整改。

目前,公司正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整改闭环机制。计划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实施方案首项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推进其他整改事项。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37,512.4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首席信息官吴永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永飞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职。吴永飞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吴永飞先生任职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建立健全数字科技治理体系、优化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全行数智化转型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吴永飞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杨书剑董事长、才智伟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瞿纲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瑞嘉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杨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邹立宾副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总行中后台部门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包括:杨书剑(主任委员)、瞿纲、邹立宾、才智伟、郭庆旺、赵红。

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包括:瞿纲(主任委员)、吕晨、郭庆旺、赵红、彭龙运。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包括:丁益(主任委员)、刘瑞嘉、郭庆旺、赵红、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

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陈胜华(主任委员)、段远刚、马金钊、丁益、祝小芳。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彭龙运(主任委员)、杨伟、张传良、丁益、陈胜华、祝小芳。

其中,张传良、吕晨、马金钊、祝小芳、彭龙运因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自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伟华先生为本行首席信息官并确定其薪档。龚伟华先生的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伟华,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运营部总经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系统建设办公室主任。

龚伟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委员丁益、陈胜华审议并赞成《关于审核首席信息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认为龚伟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等规定的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并同意其薪档;因可履职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第三项议案。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3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0,709,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纪瑞东董事长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董事刘志敏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宋水云,监事肖治垣、曹庚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费军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12,758,249	96.8936	3,328,431	2.8601	286,524	0.246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928,292,046	99.8747	1,884,745	0.0976	532,628	0.02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1,910,750	96.8708	3,328,431	2.8811	286,524	0.24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宇聪、于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4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6,605,063.4元/104,000,000股*10=0.635102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510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4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股份2,180,0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04,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01,82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605,063.40元(含税)。如自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80,000.00股后的101,8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48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38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97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48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62	王飞雪
2	00*****991	金建林
3	02*****942	袁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袁隽、金建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10=6,605,063.4元/104,000,000股*10=0.635102元(含税)。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3510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11层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咨询联系人:饶燕　曲虹桥

咨询电话:010-62800055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相关市场热点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市场信息将公司与"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概念相关联,经核实,公司目前无"无人物流车"、"无人驾驶"产品业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2025年5月26日~5月29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停,累计上涨幅度为40.0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13%,同期上证指数涨幅约为0.4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2025年5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41.15,滚动市盈率为189.57,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97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4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2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